

峰城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								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	法定代表人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履行	救济渠道	涉案	处罚机关
	峰市监阴食处罚（2022）13号	峰城区美香园果品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	褚衍峰	3704****2232	褚衍峰	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（详见《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YP202002101）； 2、处人民币伍千元整（¥5000.00） 罚款；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千元整（¥5000.00） 上缴国库	2022年04月11日	已履行	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息

[illegible]

信息

[illegible]